

38.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v. Superior Court Trial Lawyers Association

493 U.S. 412 (1990)

簡資修 節譯

判 決 要 旨

探討聯合訂價協議之政治智慧或社會效益，非本院職責。僅因被上訴人之目的係在獲致有利法案之制定，不足以將此項協議排除於休曼法適用之外。

(It is not our task to pass upon the social utility or political wisdom of price-fixing agreement. Respondents' agreement is not outside the coverage of the Sherman Act simply because its objective was the enactment of favorable legislation.)

關 鍵 詞

boycott (杯葛); the First Amendment to the Constitution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 trial lawyers association (審判律師協會); the Sherman Act (休曼法); 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 5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五條); indigent criminal defendant (貧窮的刑事被告); per se rule (當然違法原則)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tevens 主筆撰寫)

事 實

根據一項廣為人知的計畫，一群律師決議，除非哥倫比亞特區政府能增加其在第一審法院為貧窮刑事被告辯護的可得酬勞，否則將不再接受此項委任。本案的爭點是，這些律師的聯合行為是否違反了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五條的規定。又如果是的話，此一行為是否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保障。

聯邦貿易委員會認為此一行為違反了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第五條的規定，對之發動了行政程序，但行政法官經過了三週的聽證後，以推定為受害者代表的特區官員認為此一行為的後果是有助於受害者為理由，不接受此一控訴。但聯邦貿易委員會推翻了此一行政法官的決定，並對這些律師發出行政禁制令。不過，聯邦上訴法院又撤銷了此一禁制令，並要求聯邦貿易委員會查明這些律師是否擁有「相當的市場力」。聯邦貿易委員會不服此一上訴法院判決，向聯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而這些律師也提起反上訴。

判 決

判決部分廢棄並發回更審。

理 由

被上訴人的聯合杯葛也許是為了一個值得但不受歡迎的理由而發。我們也可假定，這些律師在杯葛前的酬勞是不合理的低，而後來酬勞之增加，的確提高了貧窮被告的法律辯護品質。此外，鑑於選民對於貧窮的刑事被告或為其代理人的律師並無特別好感，我們也可接受以下說法：除非國會修訂了相關聯邦法律，則若無此一杯葛，此一酬勞將無法獲得提升。不過，這些假定並不影響本案的決定，因為去探討聯合訂價協議的政治智慧或社會效益，並非我們的責任。

單單因為被上訴人的杯葛在於促成對其有利立法之制定，並不足以使其排除休曼法的適用。

在 *Noerr* 案，系爭的交易限制是公行為的意欲結果，但在本案，被上訴人的杯葛則是尋求對其有利立法的手段。以杯葛為促成立法的手段，在其杯葛期間，即已生交易的限制效果，不管後來立法制定與否。

在 *Claiborne Hardware* 案，那些加入杯葛行列的人，其目的不在為其自己尋求特殊利益。他們只是在尋求憲法保障的平等尊重與對待而已。平等與自由是自由市場的先決條件，而不是在其中吆喝交易

的貨品。

律師的酬勞並無此地位。不管被上訴人的動機是如何的清高，他們直接的目的是增加其服務的酬勞，此是無庸置疑的。

尚有一疑問是，上訴法院在本案就當然違法原則創設了一個新例外，而正是此促使聯邦貿易委員會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法院以鑑於 *O'Brien* 案為由，認為被上訴人的杯葛涵有表意的成分，法院在適用反托拉斯法時，因此必須戒懼謹慎，考慮到被上訴人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保障的權利。就此，上訴法院總結說道，除非聯邦貿易委員會能證明，而非只是推定，為杯葛者具市場力，否則政府禁止杯葛的利益，不足以證立其對杯葛的表意之限制。

上訴法院的此一反托拉斯分析，至少有兩個重大缺陷：其誇大了被上訴人杯葛中的表意之重要性，以及低估了被上訴人對法治的破壞力。

任何拒絕與可能的顧客或供應者做交易的聯合行為，都有表意

的成分，因此被上訴人杯葛行為中的表意成分，並無任何特殊之處。

上訴法院認為視杯葛為當然違法的規則，只是基於行政便宜及效率，而非法律規定如此。此一說法，有兩個錯誤。第一、當然違法規則的確是法院解釋休曼法的產物，但這些規則具有法律的效力及實效，則是無須懷疑的。第二、這些當然違法規則不僅是來自行政便宜而已，其反應了長期間的判斷：這些當然違法行為，本質上，對於競爭可能造成重大影響。

反托拉斯法中的當然違法規則，其所要達成的目的，就有如法律之所以禁止在人煙稠密地區為特技飛行或飆車。保護人的生命及財產，是這些禁止特技飛行及飆車的法律之目的。也許大部分違反這些規定的行為，並未造成任何實際損害。甚至，一個差勁的駕駛開得慢，相較於一個靈活的駕駛開得快，或許更危險，但即便如此，一個靈活的駕駛若遵守了法律，安全會更進一步加強。